

承诺函

致北京市通信管理局:

我单位/公司_____已认真学习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。

我司从事_____工作，本次备案域名为_____，用于公司开展_____业务的网站，该网站负责人为_____、身份证号为_____、联系方式为_____。

我司仅单位名称/网站名称/经营范围涉及教育等相关字眼，在此承诺该网站不从事校外培训相关业务。

(注：根据实际情况勾选)

法人签字：

公司公章

日期：